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六年四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华股份”)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将核查情况作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进行了 4 次股票发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 3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公司最近 1 次股票发行发生在 2025 年度,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

2025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25,000,000 股(含 25,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0.00 元(含 60,000,0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截至缴款截止日,认购对象合计认购公司股份 25,000,000 股,公司收到募集资金 60,000,000.00 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5】0011000145 号《验资报告》。

公司股票发行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后实施,新增股份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详细规定，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25年9月26日，公司、主办券商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将2025年发行股票募集资金60,000,000.00元全部存放于该专户，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管做出了约定。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34050162890800001289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2025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公司2025年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0.00
二、利息收入	11,088.80
三、募集资金支出	58,573,065.08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	10,268,473.00
补充流动资金-其他经营性费用支出	14,304,592.08
偿还银行贷款	34,000,000.00
四、银行手续费	931.04
五、结余	1,437,092.68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高华股份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通过审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高华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查阅高华股份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董事会文件、股东会文件、公告文件等资料，核查本次发行情况；

2、查阅高华股份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3、查阅高华股份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银行流水、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使用财务台账等文件。

七、主办券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高华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